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2022 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高新区唐家软件园路1号A2栋3楼

联系人：李小军 联系电话：0756-6348929

乙方：珠海市创健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珠海市香洲怡华街142号之三

联系人：王潮标 联系电话：18923378296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0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HHY-ZB-2020-018）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

2、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

3、服务期限：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止。

4、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5、中标结算率：98.00%。包括所有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

第二条 配送流程

1、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食品报价（每半个月报价1次），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在有效期不得更改，不报价采购方有权按免费处置。每半个月最后两个



工作日报下半个月价格。

2、甲方于每日 16 点前以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将第二日所需食材订购清单发送到乙方指定的邮箱或者传真号码，乙方有异议的应于每日 17 点前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3、乙方按照甲方订购清单的要求于次日早上 6 点前将相应的早餐食品送至甲方指定食堂、次日早上 8 点前将相应的午、晚餐食品送至甲方指定食堂。

4、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要求的食材的，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类似品种。

5、乙方送货到甲方食堂后，经双方人员现场过磅，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送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该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证。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于每月 5 号前对上个月的货款进行对账。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应于每月 15 号前将上月货款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发票。

2、乙方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报价单、送货单确定，除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付任何费用。食材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食品采购、检验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按审核后的食品市场零售价格×中标结算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后 7 天内付清。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收货后在食材存储及加工等环节导致食物变质以及由此引起的食物中毒，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向乙方发送订购清单后需要变更清单内容的，应于当天晚上 22 点前向乙方提出。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所配送的食材税后的价格应低于同期唐家综合市场、金鼎市场、唐家市场同类食品的平均零售价格，零售价以唐家综合市场、金鼎市场、唐家市场当日公布的零售单价为准。

3、乙方须确保提供的食材是新鲜的，如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是隔夜或者变质的，有权拒绝收货，同时要求乙方及时补送新鲜食材。

4、乙方每月采购的食材食品中必须包含扶贫产品，扶贫产品采购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食材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原有报价付款。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购清单上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将食材保质保量准时送到甲方食堂，并完成检验工作。乙方须接受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记一次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将从当月付款中扣除 3% 的金额作为惩罚；每月超过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调换，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时交货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招标预算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延迟交货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5、若因乙方配送的食物自身的原因发生食物中毒及重大事故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若解决不成则按B种方式解决。

A、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1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创健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年6月14日

开户名称：珠海市创健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

开户账号：80020000005828452

用户需求书

一、 总则

(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

(二) 服务内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的日常粮油、肉菜及相关副食品配送服务，每天就餐人数约 190 人，分早、中、晚三餐。其中晚餐人数 50 人左右，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

(三) 服务时间：三年。(服务期限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确认后方可续签，三年内合同每年一签。若考核不通过则重新进行招标。)

(四) 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五) 采购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饭堂食品配送的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饭堂食品配送年度供应商。

(一)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

(二) 依照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方授权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三)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中。

(四) 自觉接受采购单位及其它与该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包括采购方)的监督，认真履行本《协议服务资格合同》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把服务工作做得细致入微。

(五) 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食材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讲究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六) 做好售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七)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市工商、卫生防疫部门相关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相关食品证明并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超过或接近保质期的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方操作或保管不当除外)。

(八) 供货要求：

1. 在每天 06:00 分前必须将采购人所需要的早餐食品送到饭堂，每天 08:00 分前必须将采购人所需要的午、晚餐食品送到饭堂，保证采购方正常开餐，若没按时将食品送到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开餐，采购方有处罚供应商的权利；

2. 为了节约时间，供应商必须安排熟悉货物、熟悉市场产品名称的专业人员进行配送，到达采购人饭堂后应该根据当天采购清单逐一将食材交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因配送人员不够专业导致采购错误、或延长验收时间，导致采购方不能按时开餐，第一次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则按 ¥3000.00 元进行罚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3. 必须本着诚信的原则，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税后的价格应低于同期周边市场(参照唐家综合市场、金鼎市场)同类食品的零售价格，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品报价(每半个月报价1次)，经采购人审核后确认在有效期不得更改，不报价采购方有权按免费处置。每半个月最后两个工作日报下半个月价格。

4. 如采购方临时需要配送食品，供应商需接到采购方通知后90分钟内送达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食品市场零售价格×中标结算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后7天内付清。

(九) 货物要求：

1. 采购内容：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蛋类、豆类、水果类、海鲜类、干货类、大米、食用油、面粉、奶制品等。

(1) 食用油质量要求：桶装密封植物油、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鲜肉、蛋、家禽及鱼类质量要求：安全、新鲜、无异味、无瘦肉精、无抗生素、无注水。

(3) 鱼类质量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蔬菜类质量要求：新鲜、无腐叶、无农药残留。

(5) 干货类质量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注：所有货物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2.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污染，蔬菜无农药残留，所有蔬菜均须浸泡、消毒；肉类由国营肉联厂提供，必须有防疫检测证明；干货有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

3. 所有食品的采购都可以做到索证无误，配送的所有食品都必需有明确的标签。

4. 配送的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每天需提交检测报告给采购人。

5. 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6.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一次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则按¥3000.00元进行罚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7.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招标人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送检单位：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

9. 运送车辆要确保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0. 运送人员要有相应的证件。

11. 如有卫生部门、卫生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托。

12. ★中标人每月采购的食材食品中必须包含一定比例的扶贫产品，扶贫产品采购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执行。

注：本项目要求未尽事宜，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